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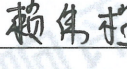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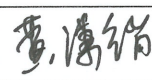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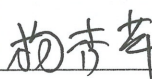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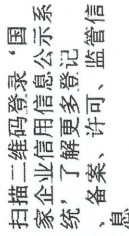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pr.j6c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B0C56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伟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伟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伟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潇锴	全文	BH072234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照执业证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名称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 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独 资)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502 (自主申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使用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22 16: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2 16:32



2026062296622706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22 16: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2 16: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本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潇锴（信用编号 BH07223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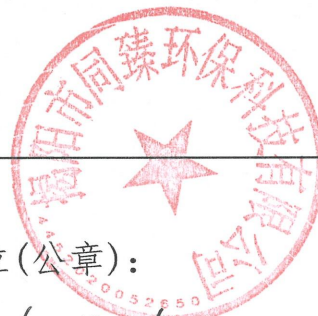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6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黄潇锴 (身份证件-

郑重承

诺：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潇锴

2016 年 6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

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6年 6 月 26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6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奇峰

评价单位:(盖章)



2016年6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 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3 项目设备连接图 65

附图4 项目四至图 66

附图5 现场勘查图 67

附图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8

附图7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69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0

附图9 本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71

附图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72

附图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榕城区紫峰山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73

附图12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74

附图13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图 75

附图14 项目与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76

附图15 项目农田灌溉范围图 77

附图16 全本公示 78

附件1 营业执照 79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备案证 89

附件5 农田灌溉协议 90

附件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5202-07-01-73735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赖伟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43.221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13.33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 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 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 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4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产业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图-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7，不属于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非建设区，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td><td>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td><td></td><td></td><td>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td></tr></table>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	相符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	相符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											

				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经过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密闭车间，可有效防止粉尘外溢，主要粉尘产生点采用脉冲布袋除尘。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图，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7，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项目	相符

		管控要求		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榕江南河，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	相符

			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水质现状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经过上述措施，不会对榕江南河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						

	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 9 号，对照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详见附图 10。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 t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 </td><td> 1.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 t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	1.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 t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	1.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2.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3.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处理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1-2.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过粉尘措施后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不涉及排放 VOCs。 6.项目生产设备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80-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	1.本项目不涉及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 2.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125 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相符。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5〕3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5〕37 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				

	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文件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印发的《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	--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 t 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则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61.45t 标准煤，未达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 t 标准煤以上。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当地城市建设，属于社会生活必需品。项目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优化设备等方案，逐步降低能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要求。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td></tr><tr><td>（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环保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环保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环保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	符合											

	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为控制指标，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耗能主要为电能，不设锅炉。项目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优化设备等方案，逐步降低能耗水平。	符合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7、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项目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地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和外加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项目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和外加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项目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0、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

11、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			
厂址选址	1、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搅拌站厂址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2、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搅拌站厂址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符合

		厂区要求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分布布置，厂界设置围墙，并种植树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符合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厂区内道路拟硬底化，功能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符合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底化。	符合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生产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等。	符合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厂区内拟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符合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厂区门前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符合
		设备设施			
		搅拌楼	1、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项目搅拌楼均为全封闭结构，该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符合
			2、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	搅拌机及粉罐呼吸孔均设置了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并定期保养废气治理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符合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搅拌站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符合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粉罐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符合
		骨料堆场	1、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 2、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 3、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项目骨料仓为全封闭式料仓，运输物料一面设置布帘和自动门，仓内设置实体墙分隔，地面均硬底化，并配套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材料输送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粗、细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布料机。	项目的装卸料工序均在料仓内完成；骨料经运输车辆运到厂区内，再通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骨料仓，然后从	符合

			料仓底部下料口落入水平出料皮带，通过出料皮带机廊道输送至搅拌机的倾斜式上料皮带机，经倾斜的皮带输送至密闭式搅拌站主机的密闭缓存料斗中备用。皮带输送机设置防尘罩封闭，装卸作业无采用布料机。	
	废弃新拌混凝土	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的设备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1、当废弃新拌混凝土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应具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2、当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置废弃新拌混凝土时，砂石分离机应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3、可配备压滤机等处理设备；4、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	1、不涉及；2、项目配备了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沉渣、砂石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3、本项目不配备压滤机处理设备；4、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	符合
	运输清洗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搅拌站(楼)宜在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项目运输车设置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搅拌站(楼)拟在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符合
	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理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管网收集系统收集生产废水和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三级沉淀池连接，处理后的固废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弃混凝土	废弃新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项目配备了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沉渣、砂石回用于生产。	符合
	噪声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以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符合

		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搅拌站(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限值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			
	生产性粉尘	1、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5.5.2 的规定。 2、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μg/m³； ②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μg/m³； ③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μg/m³。 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①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②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③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骨料仓、搅拌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骨料仓内配套喷淋装置，搅拌机及粉罐呼吸孔均设置了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故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5.5.2 的规定；搅拌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1000μg/m³；骨料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800μg/m³；办公区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400μg/m³	符合	
	运输管理				
	运输管理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中 NOx、SO ₂ 、CO 和烟尘的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案》（GB36886-2018）的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项目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合理指挥调度车辆。冲洗运输车辆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符合	
	绿色生产评价				
	预拌混凝土二星级及以上	生产废水控制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	符合

上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			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达到零排放。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值分别为 $250\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和 $55\mu\text{g}/\text{m}^3$ 。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在执行水泥行业标准的同时，上风向跟下风向测的 TSP、PM ₁₀ 和 PM _{2.5} 差值不能超过 $250\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和 $55\mu\text{g}/\text{m}^3$ 。	符合
	厂界噪声控制	比 JGJ/T328-2014 第 5.4 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 5dB (A) 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 55dB (A)。	办公区域建设远离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可达到昼间 55dB (A)；夜间办公区域可达到 45dB (A) 的标准。	符合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砂石沉渣，回用于生产过程。	符合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800\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mu\text{g}/\text{m}^3$ 。	项目骨料仓、搅拌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骨料仓内配套喷淋装置，故搅拌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800\mu\text{g}/\text{m}^3$ ；骨料高位料仓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600\mu\text{g}/\text{m}^3$ 。	符合
	厂区内噪声控制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 (dB (A)) 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 55，办公区 60；夜间生活区 45，办公区 50。	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不位于生产区内，生产厂房少开门窗，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故昼间生活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55 (dB (A))、办公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60 (dB (A))，夜间生活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45 (dB (A))、办公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50 (dB(A))。	符合
	环境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 规定。	项目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 进行建设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符合

	质量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CB/T19001)规定。	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CB/T19001-2016)进行生产。	符合
--	------	-----------------------------------	--	----

表 1-6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施设备及控制要求				
搅拌楼	1、搅拌楼应合理布置，宜根据对噪声、粉尘的控制要求采用整体封装方式。维护结构应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确保封闭持续有效。		项目骨料仓、搅拌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该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符合
	2、搅拌楼应在产生生产性粉尘的位置安装除尘装置，并应定期保养调试，保持其正常使用。		搅拌机及粉罐呼吸孔均设置了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并定期保养废气治理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符合
骨料堆场	1、骨料堆场宜封闭、标明边界所有装卸料行为应在边界内完成。 2、骨料堆场地面应硬化，应设置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 3、骨料堆场料仓间应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实体墙的长度和高度应保证避免混仓。 4、骨料堆场与上料、配料设施宜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卸料、配料的要求，并配备降尘喷淋装置。		项目骨料仓为全封闭式料仓，边界所有装卸料行为都在边界内完成，仓内设置实体墙分隔，地面均硬底化，设置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装卸料工序均在料仓内完成；骨料经运输车辆运到厂区内，再通过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骨料仓，然后从料仓底部下料口落入水平出料皮带，通过出料皮带机廊道输送至搅拌机的倾斜式上料皮带机，经倾斜的皮带输送至密闭式搅拌站主机的密闭缓存料斗中备用。骨料堆场室内配备降尘喷淋装置。	符合
材料输送	搅拌楼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原材料上料输送设备应实施封闭。骨料装卸配料作业，宜采用传输带输送或低噪声装载设备。		项目的骨料装卸配料作业均采用全密闭输送带输送。	符合
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理	厂区内应建立专门的管网收集系统收集生产废水，并配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配备处理废弃预拌混凝土的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固体应做消纳利用。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管网收集系统收集生产废水，并配备了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固废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管理控制要求				
运输及现场管理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宜采用清洁能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采用定位系统管理车辆运		本项目应优先选购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车辆尾气中NOx、SO ₂ 、CO和烟尘的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	符合

		行，合理指挥调度。车辆外观应保持清洁。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混凝土运输车卸料槽口应加装溢料收集装置，行驶中应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确保不产生抛洒滴漏。	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案》（GB36886-2018）的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项目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采用定位系统管理车辆运行。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前进行喷淋清洗，确保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前冲洗干净。混凝土运输车卸料槽口加装溢料收集装置，行驶过程中对活动部位进行固定，确保不抛洒滴漏。	
	绿色生产评价			
预拌混凝土二级及以上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	生产废弃物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达到零排放。	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达到零排放。	符合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250μg/m ³ 、120μg/m ³ 和55μg/m ³ 。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在执行水泥行业标准的时，上风向跟下风向测的TSP、PM ₁₀ 和PM _{2.5} 差值不能超过250μg/m ³ 、120μg/m ³ 和55μg/m ³ 。	符合
	厂界噪声控制	比JGJ/T328-2014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5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办公区域建设远离生产车间，以办公区域可达到昼间55dB（A）；夜间办公区域可达到45dB（A）的标准。	符合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砂石沉渣，回用于生产过程。	符合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	项目骨料仓、搅拌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骨料仓内配套喷淋装置，故搅拌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	符合

			搅拌层不应大于 800 $\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 $\mu\text{g}/\text{m}^3$ 。	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800 $\mu\text{g}/\text{m}^3$ ；骨料高位料仓的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不大于 600 $\mu\text{g}/\text{m}^3$ 。	
		厂界内噪声控制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 55，办公区 60；夜间生活区 45，办公区 50。	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不位于生产区内，生产厂房少开门窗，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故昼间生活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55（dB（A））、办公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60（dB（A）），夜间生活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45（dB（A））、办公区的环境噪声低于 50（dB(A)）	符合
		环境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CB/T28001）规定。	项目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CB/T28001-2011）进行建设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符合
		质量管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CB/T19001）规定。	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CB/T19001-2016）进行生产。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 9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400m²，建筑面积为 7148m²，拟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等配套设施，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情况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2100m ² ，建筑面积 2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占地面积 224m ² ，建筑面积 224m ²
		实验室	用于实验，占地面积 200m ² ，建设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
	储存工程	砂、石堆场	用于储存砂、石
		砂、石料仓	
		水泥粉罐	位于搅拌主楼，用于储存水泥，搅拌楼设置 4 个水泥粉罐，单个容量为 300t
		粉煤灰粉罐	位于搅拌主楼，用于储存粉煤灰，搅拌楼设置 2 个套粉煤灰粉罐，单个容量为 300t
		矿粉粉罐	位于搅拌主楼，搅拌楼设置 2 个矿粉粉罐，单个容量为 300t
		外加剂罐	位于搅拌主楼，用于储存外加剂，搅拌楼设置 2 个外加剂罐，单个容量为 20t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车辆动力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计量粉尘、搅拌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经加强车

		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隔音等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废实验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万 m ³ /a	
1	商品混凝土	20	混凝土密度 2.3g/cm ³ ，约 46 万 t/a

表 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线	数量 (条)	每批次 产能 (m ³)	每条每 批次生 产时间/s	年生 产时 间/s	单条生 产线产 能(万 m ³ /a)	总生产 线产能 (万 m ³ /a)	设计生产 产能生产 线产能 (万 m ³ /a)	是否 匹配
混凝土 生产线	2	3	180	8640 000	14.4	28.8	20	是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
2	砂石分离机	1 台	砂石分离
3	数显压力试验机	1 台	实验
4	水泥抗压抗折试验机	1 台	
5	水泥电动抗折机	1 台	
6	混凝土抗渗仪	1 台	
7	振筛机	1 台	
8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1 台	
9	新标准方孔砂子筛	1 台	
10	水泥负压筛析仪	1 台	
11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2	维卡仪	1 台	
13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14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15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1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台
17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台
18	沸煮箱	1 台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20	雾化式全自动养护室	1 台
21	石子压碎仪	1 台
22	箱式电阻炉（高温炉）	1 台
23	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1 台
24	电子秤	1 台
25	蒸馏水器	1 台
26	针片状规准仪	1 台
27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28	容积升	1 台
29	抗压试模	2 台
30	抗折试模	1 台
31	抗渗试模（圆形）	1 台
32	负压筛	2 台
33	回弹仪	1 台
34	水泥胶砂钢模	1 台
35	水泥抗压夹具	1 台
36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37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1 台
3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1 台
39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台
40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1 台
41	刚钻	1 台
42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1 台
43	高强回弹仪	1 台
44	水泥游离钙快速测定仪	1 台
45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台
46	砂子压碎仪	1 台

表 2-5 项目每条混凝土生产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仓配料站	储料仓	25m³ 混凝土结构	5 个	客户自备
		储料斗	双门粗精称计量结构	5 套	SANY
		计量斗	3.4m³	5 个	SANY
		计量斗防坠保护装置	/	5 套	SANY
		砂仓防堵料装置	/	5 套	SANY
		称重传感器	3×3000kg	5 套	托利多
		气缸	带磁性开关	12 个	亿日
		振动器	/	6 个	欧力卧龙
		筛网	/	5 套	SANY

			校称砝码架	/	1 套	SANY
			防尘气控柜	/	1 套	SANY
			数字信号变换器	/	5 套	SANY
	2	水平皮带机	机架	/	1 套	SANY
			输送带	1200mm	1 个	浙江三维
			驱动装置	菱形包胶	1 套	三一监制
			改向滚筒	/	1 套	SANY
			张紧装置	/	1 个	SANY
			头部清扫器	/	1 个	SANY
			头部挡料罩	/	1 个	SANY
			托辊	φ108mm×1200mm	1 套	SANY
			安全装置	急停开关	1 个	SANY
	3	斜皮带机	机架	/	1 套	SANY
			输送带	1200mm	1 个	浙江三维
			检修走道	双侧走道，镀锌钢格板	1 套	SANY
			驱动装置	菱形包胶	1 套	三一监制
			头部水冲洗	间歇式冲洗	1 套	SANY
			改向滚筒	/	1 套	SANY
			中部张紧装置	重锤式自动调节	1 套	SANY
			配重轴承加 油管道	/	1 套	SANY
			配重箱	/	1 个	SANY
			头部清扫器	/	1 个	SANY
			尾部清扫器	/	1 个	SANY
			残料槽	镀锌板	1 个	SANY
			尾部接料斗	/	1 个	SANY
			托辊	φ108mm×1200mm	1 套	SANY
			皮带机弧形 护罩	彩钢压型板	1 套	SANY
			安全装置	急停开关	1 个	SANY
	4	搅拌主机	搅拌机主体	公称容积：4m ³	1 个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电机	65kW	2 个	湘电
			减速机	/	2 个	力克/宁波东力/格尔
			液压站泵	/	1 个	威盾
			润滑系统	/	1 个	威盾
			残油收集装置	/	1 个	SANY
			油脂过滤器	/	1 个	威盾
			卸料门	/	1 个	SANY
			卸料门检测 开关	/	3 个	索迪龙
			安全装置	急停开关	1 个	SANY
			检修门保护 装置	/	1 个	SANY
			塌落度观测 装置	/	1 套	SANY
	5	水泥	计量斗	2.3m ³	1 个	SANY

		计量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套	托利多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个	三一监制
			振动器	/	1 个	欧力卧龙
			气压平衡装置	/	1 套	SANY
			进料软连接	涤纶布管	1 套	SANY
			卸料软连接	红色胶管	1 个	SANY
	6	掺合料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 个	SANY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套	托利多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个	三一监制
			振动器	/	1 个	欧力卧龙
			气压平衡装置	/	1 套	SANY
			进料软连接	涤纶布管	1 套	SANY
			卸料软连接	红色胶管	1 个	SANY
	7	水计量系统	计量斗	1.2m ³	1 个	SANY
			称重传感器	1000kg	1 个	托利多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250mm	1 个	三一监制
			水泵	/	1 个	南方泵业
			管路	镀锌管	1 套	SANY
			阀门	/	1 套	SANY
			水精计量装置	/	1 套	SANY
			双速隔离卸水装置	/	1 套	SANY
	8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 不锈钢	1 个	SANY
			粗精称装置	不锈钢	2 套	SANY
			储液箱	10m ³ , PE 高防腐	2 个	SANY
			称重传感器	200kg	1 个	托利多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80mm	1 个	三一监制
			外加剂防腐泵	不锈钢	2 个	南方泵业/浙江利欧
			管路	PPR 管	2 套	SANY
			阀门		2 套	SANY
	9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 1.7m ³ /min	1 个	江西智奇/顺高
			过滤减压阀		1 套	亿日
			大储气罐	自动排水, 1m ³	1 个	申江
			小储气罐	自动排水, 0.1m ³	2 个	申江
			管路	PPR 管	1 套	SANY
			阀门	/	1 套	SANY
			防尘气控柜	/	1 套	SANY
			气压在线监测装置	/	1 套	SANY
	10	搅拌主楼	计量层主体	集成预装	1 个	SANY
			计量层平台	/	1 套	SANY
			搅拌层对开平台	/	1 套	SANY
			走台围栏	/	1 套	SANY

		卸料层楼梯	钢格板踏步	1 套	SANY
		搅拌层楼梯	钢格板踏步	1 套	SANY
		外包装	50mm 厚阻燃泡沫彩钢夹芯板, B1 级	1 套	SANY
11	骨料待料斗	斗体	6m ³ 防磨损结构	1 个	SANY
		斗阀门	/	1 个	SANY
		可拆卸式挡料板	/	1 个	SANY
		气缸	/	2 个	亿日
		振动器	/	1 个	欧力卧龙
12	主楼除尘系统	除尘装置	30m ² 脉冲布袋除尘	1 个	/
		气循环装置	/	1 套	SANY
13	卸料斗	斗体	/	1 个	SANY
		耐磨衬板	/	1 套	SANY
		夹布橡胶管	/	1 套	SANY
14	粉罐	仓体及支腿	300t (焊接式、环梁结构)	4 个	板材采用喷丸等预处理
		粉料罐辅助物料	/	1 套	SANY
		检修平台	/	1 套	SANY
		爬梯	/	1 套	SANY
		料位检测与报警控制	/	1 套	SANY
15	粉罐配套件	脉冲布袋收尘机	过滤面积: 30m ²	4 个	除尘效率≥99.9% 覆膜滤袋 (拒水、拒油)
		料位计	高低位料位计	4 套	上海思派
		压力安全阀	公称直径: φ273mm	4 个	科利奥/WAM
		手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4 个	吉迈/WAM/科利奥
		破拱装置	/	4 套	科利奥
16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2 个	WAM
		螺旋输送机	Φ323mm	2 个	WAM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状态	来源
1	水泥	t	48000	粉状	外购
2	粉煤灰	t	14000	粉状	外购
3	矿粉	t	14000	粉状	外购
4	外加剂	t	2005	液态	外购
5	砂	t	180000	固态	外购
6	石	t	172000	固态	外购
7	水	t	30000	液态	市政供水
8	机油	t	0.1	液态	外购, 设备维护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形式	储存规格	最大贮存量
----	----	-----	------	------	-------

1	水泥	48000 吨	罐装	4 个粉罐，每个 300 吨	1200 吨
2	粉煤灰	14000 吨	罐装	2 个粉罐，每个 300 吨	600 吨
3	矿粉	14000 吨	罐装	2 个粉罐，每个 300 吨	600 吨
4	外加剂	2005 吨	罐装	2 个外加剂罐，每个 20 吨	40 吨
5	机油	0.1 吨	桶装	25kg/桶	0.05 吨

理化性质说明：

水泥：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sim 300\mu\text{m}$ 。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具有很强的吸水性。

矿粉：矿粉的主要成分有氧化钙、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镁，占 95%以上，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其活性钙、硅、铝等无机物的含量大于 30%，不与水泥发生化学反应。

外加剂：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由聚羧酸醚类共聚物组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15 人。

（2）工作制度：8 小时工作制，每日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厂区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

②产品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在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混凝土用水按“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先进值 $0.15\text{m}^3/\text{m}^3$ ”进行计算，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3 ，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300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共设置 2 个搅拌桶体，搅拌桶体容量为 4m^3 ，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m^3 ，则项目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原料和混凝土后需对车辆外部进行清洗。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约 $99*2=198$ 车次/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清洗设备流量为 $100\text{L}/\text{min}$ ，每台车清洗用水需时约 1 分钟，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98*100*1/1000=19.8\text{m}^3/\text{d}$ ($5940\text{m}^3/\text{a}$)。

⑤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

项目的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后需清洗一次罐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罐内体积为 7m^3 ，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2m^3 ，项目商品混凝土运输次数为 99 次/d，则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量为 $99*2=198\text{m}^3/\text{d}$ ($59400\text{m}^3/\text{a}$)。

⑥场地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工作区占地面积约 2100m^2 ，每天冲洗 1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系数为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项目取 $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2.5*2100/1000=5.25\text{m}^3/\text{d}$ ($1575\text{m}^3/\text{a}$)。

⑦实验用水

项目实验过程及对实验设备进行清洗，均需使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用水量约为 0.5m^3 ，即 $150\text{m}^3/\text{a}$ 。

⑧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项目对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喷淋洒水区域的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即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000*1.5*300/1000=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项目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2)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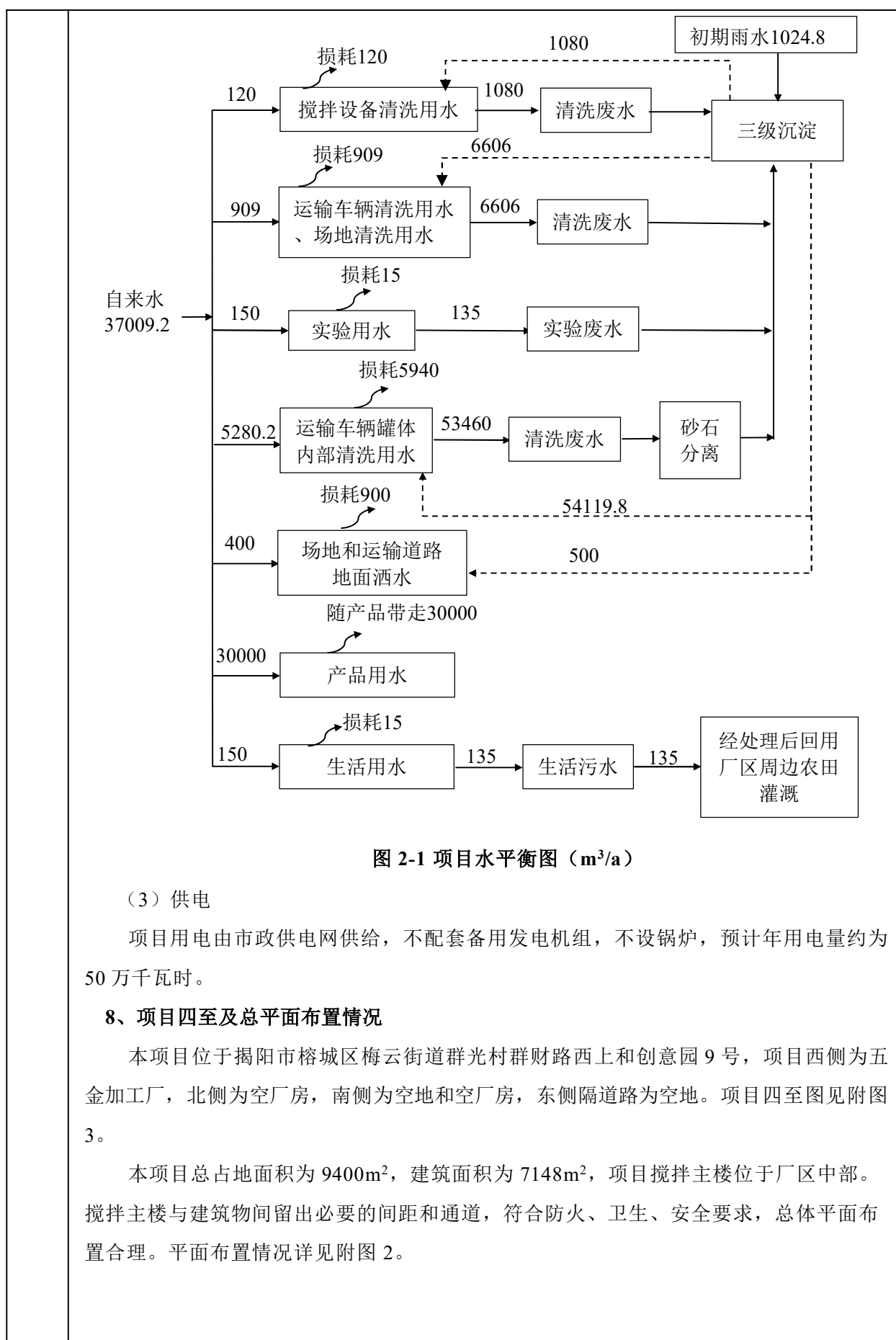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不设锅炉，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

8、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 9 号，项目西侧为五金加工厂，北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 and 空厂房，东侧隔道路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400m²，建筑面积为 7148m²，项目搅拌主楼位于厂区中部。搅拌主楼与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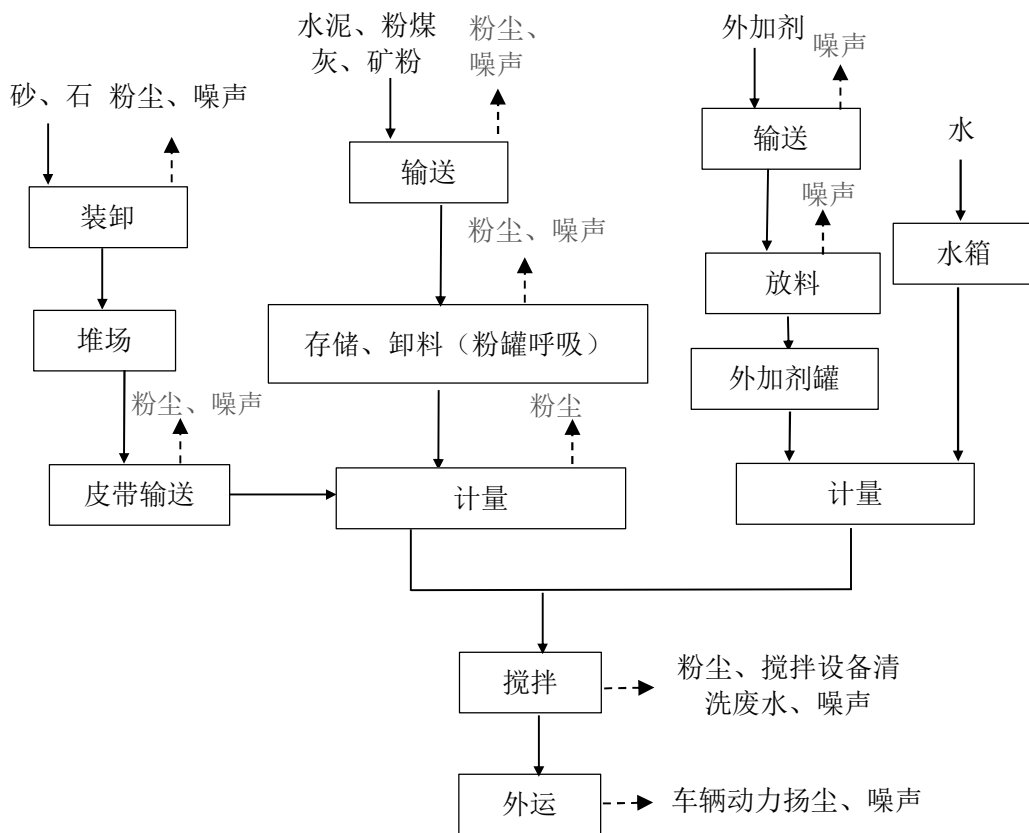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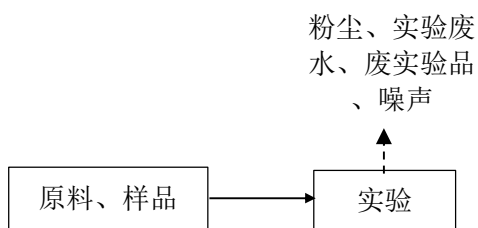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工序流程图

1、生产工艺说明：

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再经管道进入粉罐储存，输送过程会产生粉料输送粉尘、噪声；

装卸：砂、石由卡车运输至堆场卸料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存储、卸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在存储、卸料过程会产生粉罐呼吸粉尘、噪声。

放料：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至储罐储存，外加剂放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皮带输送：砂、石通过皮带输送到计量设备后，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入搅拌设备内，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计量：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设备。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泵送至电子秤中计量后，通过管路输送进入搅拌设备。水泥、粉煤灰、矿粉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依次投料到搅拌设备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搅拌，制成产品。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噪声。 外运：搅拌完成后的产品直接从搅拌主机装入罐车，由罐车运送到工地。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扬尘、噪声。 实验：项目需对外购的水泥的特性进行实验，且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抽样实验，主要测试抗压性能，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实验废水、废实验品、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输送、存储、卸料（粉罐呼吸）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防尘网、设置喷淋系统		
	计量	计量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	/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实验	实验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运输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废水	搅拌设备清洗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pH、不溶物、可溶物、Cl ⁻ 、SO ₄ ²⁻ 、碱含量、SS	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pH、不溶物、可溶物、Cl ⁻ 、SO ₄ ²⁻ 、碱含量、SS			
	场地清洗	场地清洗废水	SS			
	实验	实验废水	pH、不溶物、可溶物、Cl ⁻ 、SO ₄ ²⁻ 、碱含量、S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		/

					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
			自然沉降的粉尘	自然沉降的粉尘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砂、石		/
		实验	废实验品	水泥、砂、石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4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953360.html）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综上所述，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榕城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广东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生产扩建项目》周边监测点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4497 米处和西南面 2218 米处，均位于 5000 米范围内，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数据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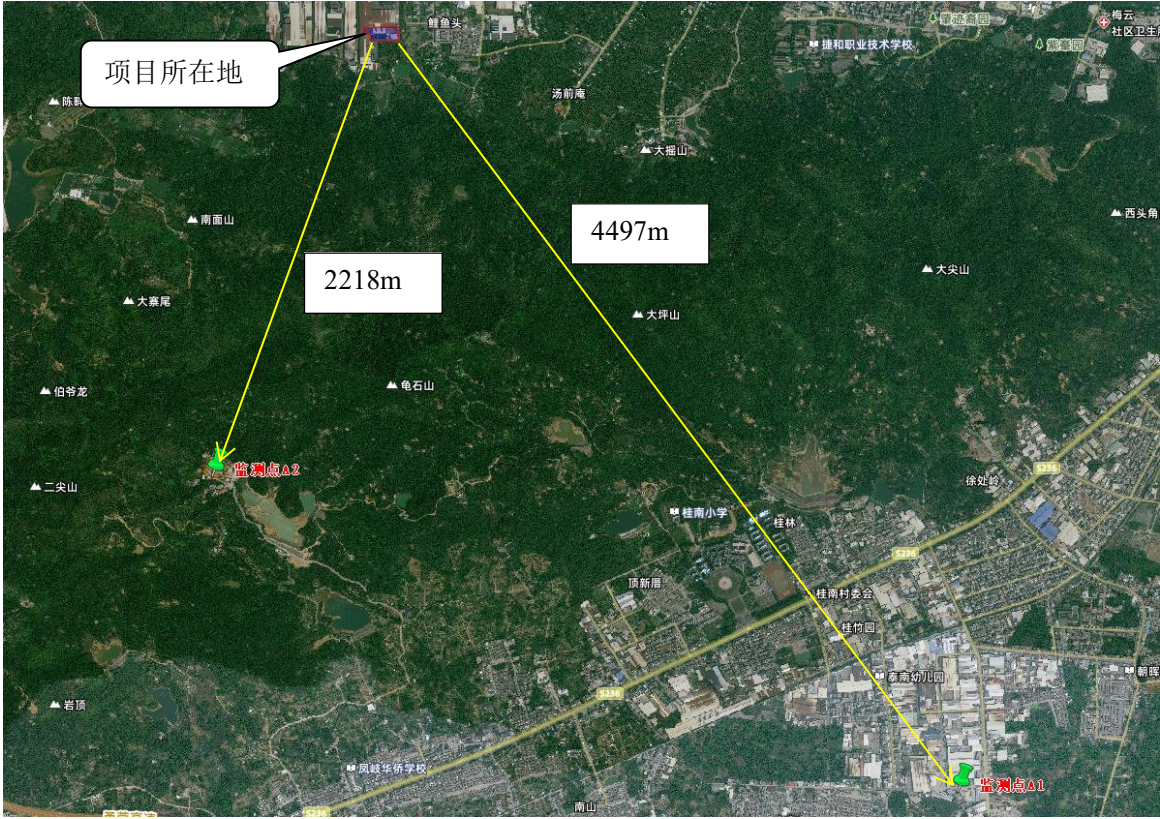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1 单位 mg/m^3

日期		2025.11.22	2025.11.23	2025.11.24	2025.11.25	2025.11.26	2025.11.27	2025.11.28
项目	A1	0.110	0.127	0.122	0.118	0.119	0.130	0.130
	A2	0.084	0.107	0.098	0.098	0.112	0.106	0.106

根据《2024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中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一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

	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规划（修编）》中的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用地现状已硬化，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沉淀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排水管道、污水设施等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6。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群光村</td><td>193</td><td>47</td><td>居民区</td><td>1000 人</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面</td><td>59</td></tr><tr><td>瑞璇希望学校</td><td>419</td><td>-161</td><td>学校</td><td>500 人</td><td>东南面</td><td>283</td></tr><tr><td>竹林村</td><td>-204</td><td>233</td><td>居民区</td><td>800 人</td><td>西北面</td><td>310</td></tr><tr><td>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td><td>0</td><td>-265</td><td>自然保护区</td><td>/</td><td>大气环境一类区</td><td>南面</td><td>194</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北点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厂房，厂区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群光村	193	47	居民区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59	瑞璇希望学校	419	-161	学校	500 人	东南面	283	竹林村	-204	233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面	310	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	0	-265	自然保护区	/	大气环境一类区	南面	19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群光村	193	47	居民区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59																																		
瑞璇希望学校	419	-161	学校	500 人		东南面	283																																		
竹林村	-204	233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面	310																																		
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	0	-265	自然保护区	/	大气环境一类区	南面	19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旱地作物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旱地作物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												
	表 3-5 项目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不溶物	可溶物	Cl ⁻	SO ₄ ²⁻	碱含量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4.5	≤5000	≤10000	≤3500	≤2700	≤1500
项目	pH（无量纲）	不溶物	可溶物	Cl ⁻	SO ₄ ²⁻	碱含量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4.5	≤5000	≤10000	≤3500	≤2700	≤1500							
2、废气													
物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孔粉尘、装卸扬尘、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车辆动力扬尘、实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mg/m ³)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mg/m ³)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内容仅包括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存在土建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治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	57.28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100	99.7	是	/	0.17	/	/
装卸粉尘		/	0.1		洒水抑尘	/	/	90	是	/	0.01	/	/
皮带输送粉尘		/	71.12		洒水抑尘	/	100	95	是	/	3.62	/	/
计量粉尘					布袋除尘								
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验粉尘		/	少量		洒水抑尘	/	/	/	是	/	少量	/	/
车辆动力扬尘		/	7.2		洒水抑尘	/	/	90	是	/	0.72	/	/

2、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

1) 粉料输送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约 46 万 t/a）则项目粉料输送粉尘总产生量为 0.12*46*10000/1000=55.2t/a。根据该系数，粉尘产生总量含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输送物料粉尘，根据下文分析，砂、石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7.04t/a，则项目粉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55.2-7.04=48.16t/a。

2) 粉罐呼吸粉尘

项目粉罐均配有呼吸孔和放空口。当水泥、粉煤灰、矿粉存储至粉罐时，由于压差粉罐将产生呼气现象，粉尘因呼气从呼吸口排出粉罐外；当水泥、粉煤灰、矿粉出料至搅拌机时，由于压差粉罐将产生吸气现象，粉罐外空气将进入到粉罐内补充空位，此过程会激起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0.12kg/t（卸料）”，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用量为 48000+14000+14000=76000t/a，则本项目粉罐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76000*0.12/1000=9.12t/a。

综上所述，项目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48.16+9.12=57.28t/a。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原料运输车辆通过粉罐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粉罐内，该过程管道属于密闭状态，故在输送储存过程中粉尘会被粉罐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项目共设置 8 个粉罐，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罐呼吸口连接至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为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9.7%，粉罐呼吸粉尘经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罐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57.28*（1-99.7%）=0.17t/a。

（2）装卸粉尘

本项目的砂、石（骨料）由运输车送到仓库卸放，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评价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公式估算砂堆起尘量。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_h——堆场装卸粉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

u——地面平均风速，取 2.1m/s；

M——物料含水率，%，项目砂石含水率取 5%；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项目原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在场内材料周围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后，骨料装卸粉尘排放系数约为 0.00003kg/t，本项目砂石年装卸量为 180000+172000=352000t，则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352000*0.00003/1000=0.01t/a。

（3）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1)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投放后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提升，皮带输送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搬运料），项目砂、石的年用量为 $180000+172000=352000\text{t}$ ，则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352000*0.02/1000=7.04\text{t/a}$ 。

2) 计量粉尘

砂、石通过皮带输送到计量设备后，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入搅拌设备内；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通过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设备，故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 0.01kg/t （装料）”。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年用量为 $48000+14000+14000+180000+172000=428000\text{t}$ ，则粉尘产生量为 $428000*0.01/1000=4.28\text{t/a}$ 。

3) 搅拌粉尘

项目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设备的过程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 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约 46 万 t/a ），则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0.13*46*10000/1000=59.8\text{t/a}$ 。

综上所述，项目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7.04+4.28+59.8=71.12\text{t/a}$ ，项目 1 台搅拌设备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共配套 1 套，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砂石输送带两侧设置防尘网，设置喷淋系统。物料输送至计量段及搅拌段配套封闭运行，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为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9.7%。此外，项目搅拌粉尘部分会因重力作用发生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保守取值 50%。参考《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其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 1 期 P96-97），严格按照喷雾参数要求供水，高压喷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0%~90%，项目喷淋系统除尘效率保守取值 50%。则粉尘排放量约 $7.04*(1-50\%)+4.28*(1-99.7\%)+59.8*(1-99.7\%)*(1-50\%)=3.62\text{t/a}$ 。自然沉降的粉尘重量为 $59.8*(1-99.7\%)*(1-50\%)=0.1\text{t/a}$ ，经定期打扫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的问题。

(4) 实验粉尘

项目实验过程使用到少量水泥等物料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实验的搅拌过程，产生量较少，故项目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其无组织排放可达标。

(5) 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空车和 30 吨重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相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 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况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重车		0.26	0.437	0.592	0.735	0.869
合计		0.362	0.608	0.824	1.024	1.210

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46 万 t，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48000+14000+14000+2005+180000+172000)/300/30+460000/300/30=99 车次，以速度 10km/h 行驶，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200m (0.2km)，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水泥、粉煤灰均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全封闭筒仓内，砂、石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苫布覆盖措施，防止洒落。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进入车辆清洗区进行喷淋清洗，确保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前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可有效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以 0.2kg/m² 计，则项目空车和重车各发车 99 次动力起尘量合计为：0.608*0.2*99*2=24.08kg/d，全年运行 300 天，即 24.08*300/1000=7.2t/a。本项目厂区搅拌楼、骨料仓、上料区、输送带等厂区四周安装雾化喷淋系统，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90% 左右，即排放量为 7.2*10%=0.72t/a。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项目除尘设备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除尘设备名称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皮带输送粉尘		洒水抑尘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
车辆动力扬尘		洒水抑尘

(1)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说明：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

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是传统、有效的除尘方法之一,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99.7%。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方便,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亦是水泥制品行业大量采用的除尘装置。

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粉料罐中,每个粉料罐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输送粉尘经主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2) 皮带输送粉尘、装卸粉尘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高压雾炮机:高压雾炮机根据送风原理,先使用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水化,再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水雾送至较远距离,使覆盖面积更大,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除尘雾炮机的特点:①高压雾炮机采用云物理学、空气动力学、斯蒂芬流的输送等多种机理在雾炮机雾化水雾实现“呼吸性粉尘”的捕集过程中的作用重大。②微细水雾有利于呼吸性粉尘的捕集。③超声雾化试验数据表明:该技术对水具有较优的雾化性能。雾流中粒径 $<10\mu\text{m}$ 的雾滴比例可达到76.8%以上,故超声雾化技术可实现微细水雾捕尘。④对于微细水雾捕尘,因粉尘与捕尘水滴粒径都较小,所以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强颗粒间的碰撞结合并沉降。⑤实验结果表明:雾滴大小对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的影响比雾滴数量更显著。⑥与传统的湿法除尘相比,除尘用水量大大减少,降低对后续设备的要求,减少了运行成本。因此,项目粉尘采用的高压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技术可行。

(3) 车辆动力扬尘管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加强厂内运输道路和固定运输路线的清扫、洒水,保持道路的清洁,运输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厂内运输道路设置高压雾炮机,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降低厂区内扬尘;固定运输路线道路通过洒水车洒水;运输车辆进入固定运输路线和搅拌站后需减速慢行,运输车辆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砂石原料运输车辆全面封闭遮盖;外加剂原料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产品采用密闭搅拌罐车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行驶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使粉尘降低90%以上,其管理措施可行,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4、达标性分析

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粉料罐中,每个粉料罐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主机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此外，项目搅拌粉尘部分会因重力作用发生沉降。则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原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且砂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项目砂石输送带两侧设置防尘网，设置喷淋系统。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皮带输送粉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扬尘，项目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厂区配置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则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正常运营期间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估算

（1）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5*10=15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五区二类城市”化粪池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COD_{Cr} 21%、 BOD_5 23%、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效率%	废水回用量 m ³ /a	污染物回用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135	COD _{Cr}	250	0.0337	21	135	197	0.0266
		BOD ₅	100	0.0135	23		77	0.0104
		SS	100	0.0135	50		50	0.0067
		氨氮	12	0.0016	3		11.64	0.00157

(2) 生产废水

①产品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在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表1工业用水定额表，混凝土用水按“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先进值0.15m³/m³”进行计算，项目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20*0.15*10000=30000m³/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置2个搅拌桶体，搅拌桶体容量为4m³，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1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每次清洗用水量为2m³，则项目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用水量的10%蒸发损耗，即废水产生总量为3.6m³/d（1080m³/a）。

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运输原料和混凝土后需对车辆外部进行清洗。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约99*2=198车次/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清洗设备流量为100L/min，每台车清洗用水需时约1分钟，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198*100*1/1000=19.8m³/d（594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17.82m³/d（5346m³/a）。

④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项目的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后需清洗一次罐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罐内体积为7m³，一次清洗用水量为2m³，项目商品混凝土运输次数为99次/d，则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用水量为99*2=198m³/d（594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量为178.2m³/d（5346m³/a）。

⑤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工作区占地面积约2100m²，每天冲洗1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系数为2~3L/m²·次，项目取2.5L/m²·次，则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2.5 \times 2100 / 1000 = 5.25 \text{ m}^3/\text{d}$ ($1575 \text{ 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场地清洗废水量为 $4.2 \text{ m}^3/\text{d}$ ($1260 \text{ m}^3/\text{a}$)。

⑥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及对实验设备进行清洗，实验过程部分使用自来水，部分使用蒸馏水，设备清洗均使用自来水，故实验过程在制备蒸馏水时及设备清洗时均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用水量约为 0.5 m^3 ，即 $150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实验废水量为 $0.45 \text{ m}^3/\text{d}$ ($135 \text{ m}^3/\text{a}$)。

⑦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项目对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喷淋洒水区域的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 \text{ L}/\text{m}^2 \cdot \text{d}$ ，即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000 \times 1.5 \times 300 / 1000 = 3 \text{ m}^3/\text{d}$ ($900 \text{ m}^3/\text{a}$)。项目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3)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h 内，估计初期(前 15min)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产流系数 $\times$ 汇水面积 $\times 15/180$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均降雨量为 1708mm，硬化地面产流系数取 0.8，项目生产区汇水面积为 9000 m^2 ，经计算年初期雨水总量为 $1708 \times 0.8 \times 9000 / 1000 \times 15 / 180 = 1024.8 \text{ m}^3$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 \text{ m}^3/\text{a}$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项目属于 GFQ6 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参照种植叶菜类的水文年 75%通用值地面灌溉用水定额，叶菜类种收期分为春种夏收、夏种秋收、冬种春收三个阶段，本项目取平均值 $122 \text{ m}^3/\text{亩}$ ，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 $135/122=1.1$ 亩叶菜类蔬菜种植地即可消纳。项目周边存在足够面积的农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

②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去除，参考《污水处理

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年第5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50%~60%，项目取值55%，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容积为300m³），则对SS的去除率为 $1 - (1-55\%) \times (1-55\%) \times (1-55\%) > 90\%$ ，则SS去除效率可达90%。项目在骨料仓、搅拌楼、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区等区域设置集水沟及雨水沟，收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的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为常温废水不需冷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有关要求，该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547-2017），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1）固定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其噪声值为75~85dB。

（2）流动噪声源

项目厂区内的流动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和铲车。运输车辆不定时地低速进出厂区，大部分车辆怠速等待装卸料，在厂区内运行速度不高，作业时间不确定，噪声值较低，不宜按交通噪声进行测量与评价。铲车工作范围主要在骨料仓附近，原料装卸撞击声较大，但这些不确定的声源较难用确定量来描述，可用最大值表示（约80dB），包含在设备噪声内一并考虑。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及降噪值	降噪后	持续时间 (h/a)
				声功率级/ dB		噪声值 dB	
1	振动器 1	1 个	厂 区 内	75	密闭区域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值 30dB	45	2400
2	振动器 2	1 个		75		45	
3	振动器 3	1 个		75		45	

4	振动器 4	1 个	75		45
5	振动器 5	1 个	75		45
6	振动器 6	1 个	75		45
7	振动器 7	1 个	75		45
8	振动器 8	1 个	75		45
9	振动器 9	1 个	75		45
10	搅拌机主体 1	1 个	80		50
11	搅拌机主体 2	1 个	80		50
12	液压站泵	1 个	80		50
13	水泵	1 个	80		50
14	外加剂防腐泵 1	1 个	80		50
15	外加剂防腐泵 2	1 个	80		50
16	螺杆式空压机	1 个	90		60
17	螺旋输送机 1	1 个	70		40
18	螺旋输送机 2	1 个	70		40
19	螺旋输送机 3	1 个	70		40
20	螺旋输送机 4	1 个	70		40
21	振筛机	1 台	70		40
22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1 台	75		45
23	新标准方孔砂子筛	1 台	75		45
24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80		50
25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80		50
26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80		50
27	刚钻	1 台	75		45
28	砂石分离机	1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值 10dB	65
29	罐辆配套空压泵 1	1 台	85		65
30	罐辆配套空压泵 2	1 台	85		65
31	罐辆配套空压泵 3	1 台	85		65
32	罐辆配套空压泵 4	1 台	85		65
33	罐辆配套空压泵 5	1 台	85		65
34	罐辆配套空压泵 6	1 台	85		65
35	罐辆配套空压泵 7	1 台	85	选择密封性好的材料、在泵体外壳添加隔音材料或吸音垫，降噪值 20dB	65
36	罐辆配套空压泵 8	1 台	85		65
37	罐辆配套空压泵 9	1 台	85		65
38	罐辆配套空压泵 10	1 台	85		65
39	罐辆配套空压泵 11	1 台	85		65
40	罐辆配套空压泵 12	1 台	85		65
41	罐辆配套空压泵 13	1 台	85		65
42	罐辆配套空压泵 14	1 台	85		65
43	罐辆配套空压泵 15	1 台	85		65
44	罐辆配套空压泵 16	1 台	85		65
45	罐车（粉料）1	1 辆	80		80
46	罐车（粉料）2	1 辆	80		80
47	罐车（粉料）3	1 辆	80	地面硬底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噪量按不利 0dB 计	80
48	罐车（粉料）4	1 辆	80		80
49	罐车（粉料）5	1 辆	80		80
50	罐车（粉料）6	1 辆	80		80
51	罐车（粉料）7	1 辆	80		80

52	罐车（粉料）8	1 辆	80	80
53	罐车（产品）1	1 辆	80	80
54	罐车（产品）2	1 辆	80	80
55	罐车（产品）3	1 辆	80	80
56	罐车（产品）4	1 辆	80	80
57	罐车（产品）5	1 辆	80	80
58	罐车（产品）6	1 辆	80	80
59	罐车（产品）7	1 辆	80	80
60	罐车（产品）8	1 辆	80	80

若不妥善处理噪声问题，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音源强，并进行基础减震。项目搅拌站设置在密闭区域内，通过墙体隔声进行降噪，输送带密闭。

②限制项目内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③项目地面尽可能硬底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的管理制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运输车辆），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在厂内时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粉尘运输车间气力提升由搅拌楼配套的空压机提供空气，车辆熄火，禁止使用车间配套的空压机提升粉料。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2、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预测模式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后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机械设备，根据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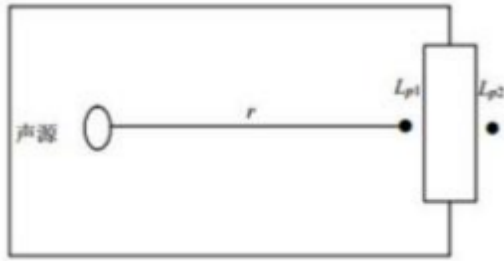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带功率计，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7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计算结果

声源	削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

	后 源强 dB	噪声源 与厂界的 距离 (m)	贡献 值 dB	噪声源与 厂界的距 离 (m)	贡献 值 dB	噪声源与 厂界的距 离 (m)	贡献 值 dB	噪声源与 厂界的距 离 (m)	贡献 值 dB
振动器 1	45	30	15	25	17	97	5	40	13
振动器 2	45	27	16	31	15	100	5	34	14
振动器 3	45	31	15	29	16	96	5	36	14
振动器 4	45	30	15	23	18	97	5	42	13
振动器 5	45	33	15	18	20	94	6	47	12
振动器 6	45	31	15	13	23	96	5	52	11
振动器 7	45	25	17	11	24	102	5	54	10
振动器 8	45	31	15	10	25	96	5	55	10
振动器 9	45	71	8	21	19	56	10	44	12
搅拌桶体 1	50	29	21	20	24	98	10	45	17
搅拌桶体 2	50	29	21	25	22	98	10	40	18
液压站泵	50	40	18	21	24	87	11	44	17
水泵	50	38	18	22	23	89	11	43	17
外加剂防腐泵 1	50	31	20	22	23	96	10	43	17
外加剂防腐泵 2	50	31	20	28	21	96	10	37	19
螺杆式空压机	60	21	34	23	33	106	19	42	28
螺旋输送机 1	40	35	9	27	11	92	1	38	8
螺旋输送机 2	40	39	8	20	14	88	1	45	7
螺旋输送机 3	40	42	8	18	15	85	1	47	7
螺旋输送机 4	40	45	7	15	16	82	2	50	6
振筛机	40	51	6	60	4	101	0	5	26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45	50	11	52	11	102	5	13	23
新标准方孔砂子筛	45	48	11	52	11	104	5	13	23
混凝土搅拌机	50	54	15	51	16	98	10	14	27
水泥净浆搅拌机	50	54	15	58	15	98	10	7	33
水泥胶砂搅拌机	50	53	16	55	15	99	10	10	30
刚钻	45	51	11	59	10	101	5	6	29
砂石分离机	65	54	30	8	47	73	28	57	30
罐辆配套空压泵 1	65	24	37	28	36	103	25	37	34
罐辆配套空压泵 2	65	28	36	30	35	99	25	35	34
罐辆配套空压泵 3	65	31	35	29	36	96	25	36	34
罐辆配套空压泵 4	65	33	35	27	36	94	26	38	33
罐辆配套空压泵 5	65	35	34	16	41	92	26	49	31
罐辆配套空压泵 6	65	31	35	11	44	96	25	54	30
罐辆配套空压泵 7	65	26	37	10	45	101	25	55	30
罐辆配套空压泵 8	65	20	39	12	43	107	24	53	31
罐辆配套空压泵 9	65	32	35	20	39	95	25	45	32
罐辆配套空压泵 10	65	32	35	24	37	95	25	41	33
罐车（粉料）1	80	24	52	28	51	103	40	37	49
罐车（粉料）2	80	28	51	30	50	99	40	35	49
罐车（粉料）3	80	31	50	29	51	96	40	36	49
罐车（粉料）4	80	33	50	27	51	94	41	38	48
罐车（粉料）5	80	35	49	24	52	92	41	41	48

罐车（粉料）6	80	31	50	22	53	96	40	43	47
罐车（粉料）7	80	26	52	20	54	101	40	45	47
罐车（粉料）8	80	20	54	16	56	107	39	49	46
罐车（产品）1	80	32	50	20	54	95	40	45	47
罐车（产品）2	80	32	50	22	53	95	40	43	47

注：项目配套罐车（粉料）8辆、罐车（产品）2辆，故罐辆配套空压泵10台。由于项目配套8个筒仓，故最不利情况下，为每个筒仓各配套一辆罐车（粉料）在输送粉料，故噪声源按8辆罐车（粉料）分别配套8个筒仓计；由于项目只配套两个搅拌桶体，故产品出料口为两个，故噪声源只按两辆罐车（产品）及配套两台罐辆配套空压泵计。

表 4-8 项目厂界预测值计算结果 单位：dB

位置	贡献值 dB
东厂界	61.2
南厂界	63.2
西厂界	50.3
北厂界	58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监测 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分 昼、夜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

①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产排过程分析，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合计为 $57.28 - 0.17 + 4.28 \times 99.7\% + 59.8 \times 99.7\% = 121\text{t/a}$ ，即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2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③自然沉降的粉尘：根据上文分析，自然沉降粉尘重量为 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④沉淀池沉渣：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项目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24.8+1080+6606+135+53460=62305.8\text{m}^3/\text{a}$ 。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污泥产生系数，产生系数以6.63吨/万吨-污水处理量计，则沉淀池沉渣量约为 $62305.8*6.63/10000=41.3\text{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⑤废实验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1.09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废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编号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一般 固废	废布袋	0.005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12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		自然沉降的粉尘	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4		沉淀池沉渣	41.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5		废实验品	1.09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6	危险 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桶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2.25	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900-009-S59	0.005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00-099-S59	121
3	自然沉降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00-099-S59	0.1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900-099-S59	41.3
5	废实验品	实验	固态	水泥、砂、石	900-099-S59	1.09
6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900-041-49	0.0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1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2.25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处置去向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危险废物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北面	5m ²	专用桶装	5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堆叠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

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沉淀池、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沉淀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故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	0.1	50	0.002
3	废抹布、废手套	/	0.05	50	0.001
4	废机油桶	/	0.01	50	0.0002
5	外加剂	/	40	100	0.4
项目 Q 值Σ					0.40322

因此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042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和布袋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1）废水事故溢流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在暴雨时发生溢流事故，废水溢出，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遇到暴雨情况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会产生水泥、细砂废水，外排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2）外加剂、机油、危险废物等泄漏

项目外加剂、机油、危险废物等储存不当，发生泄漏。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大气，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 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于粉体设备顶部，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不注意除尘器的保护，加上运行设计缺陷，没有安装压力安全阀，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罐内压力过大等，均可能产生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排水沟，修建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 (2) 外加剂、机油、危险废物等泄漏控制措施 外加剂、机油、危险废物等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形成内封闭系统，如泄漏时马上进行堵漏，泄漏物可控制在围堰内。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物料、危废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振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4) 布袋除尘系统发生爆炸的可控风险措施 ①安装罐顶安全阀，从结构上避免因振动器损坏或反吹装置的故障，使除尘滤芯封死造成冒顶事故。 ②在注料口设置仓顶振动按钮和料位指示灯或蜂鸣器。 ③制度保障：将操作规程挂于输料口处，明确规定送料人员按规程输送粉料，当输送过程中粉仓上料位红灯亮，必须停止送料，并在送料前和送完料后 3~5 分钟，让仓顶除尘器
--

的振动器或反吹装置工作 3~5 分钟，以振掉或吹掉附着在滤芯上的水泥。

5、应急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事故排放和废气处理措施发生爆炸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发生事故，周围的企业、敏感点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在暴雨时发生三级沉淀池满溢事故时，应采取沙袋围蔽等方法，及时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内，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5）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中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具有潜在事故隐患的污染源，规定相应的事故预防对策、管理与工程措施，以及应急计划，将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低。

7、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爆炸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粉料输送粉尘、粉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粉尘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计量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	
		搅拌粉尘				
		实验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动力扬尘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
	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		SS	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及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
	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			自然挥发，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自然沉降的粉尘				
		沉淀池沉渣				
	废实验品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厂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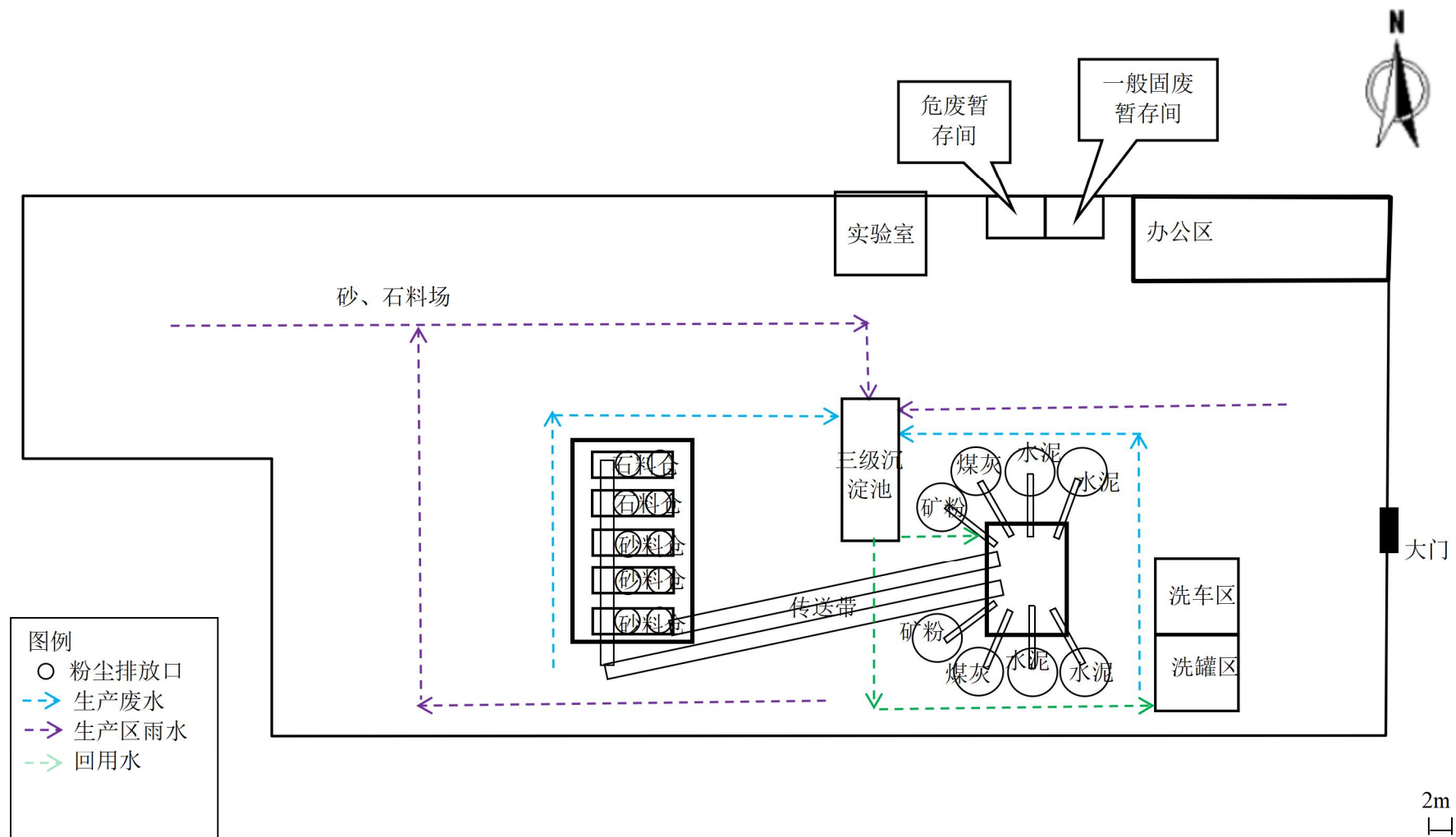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52t/a	/	4.52t/a	+4.52t/a
废水	COD _{Cr}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收集的粉尘	/	/	/	121t/a	/	121t/a	+121t/a
	自然沉降的粉尘	/	/	/	0.1t/a	/	0.1t/a	+0.1t/a
	沉淀池沉渣	/	/	/	41.3t/a	/	41.3t/a	+41.3t/a
	废实验品	/	/	/	1.09t/a	/	1.09t/a	+1.09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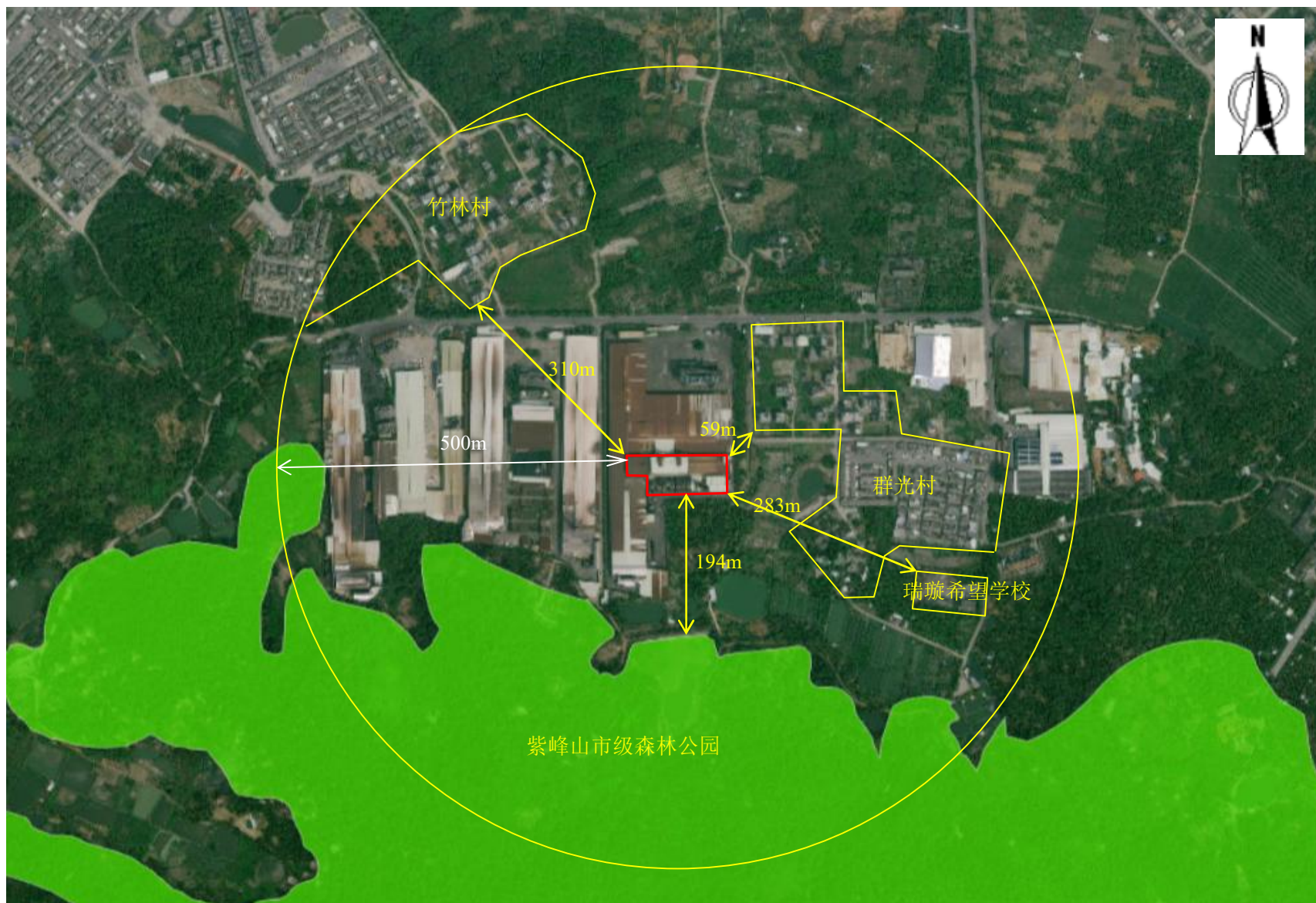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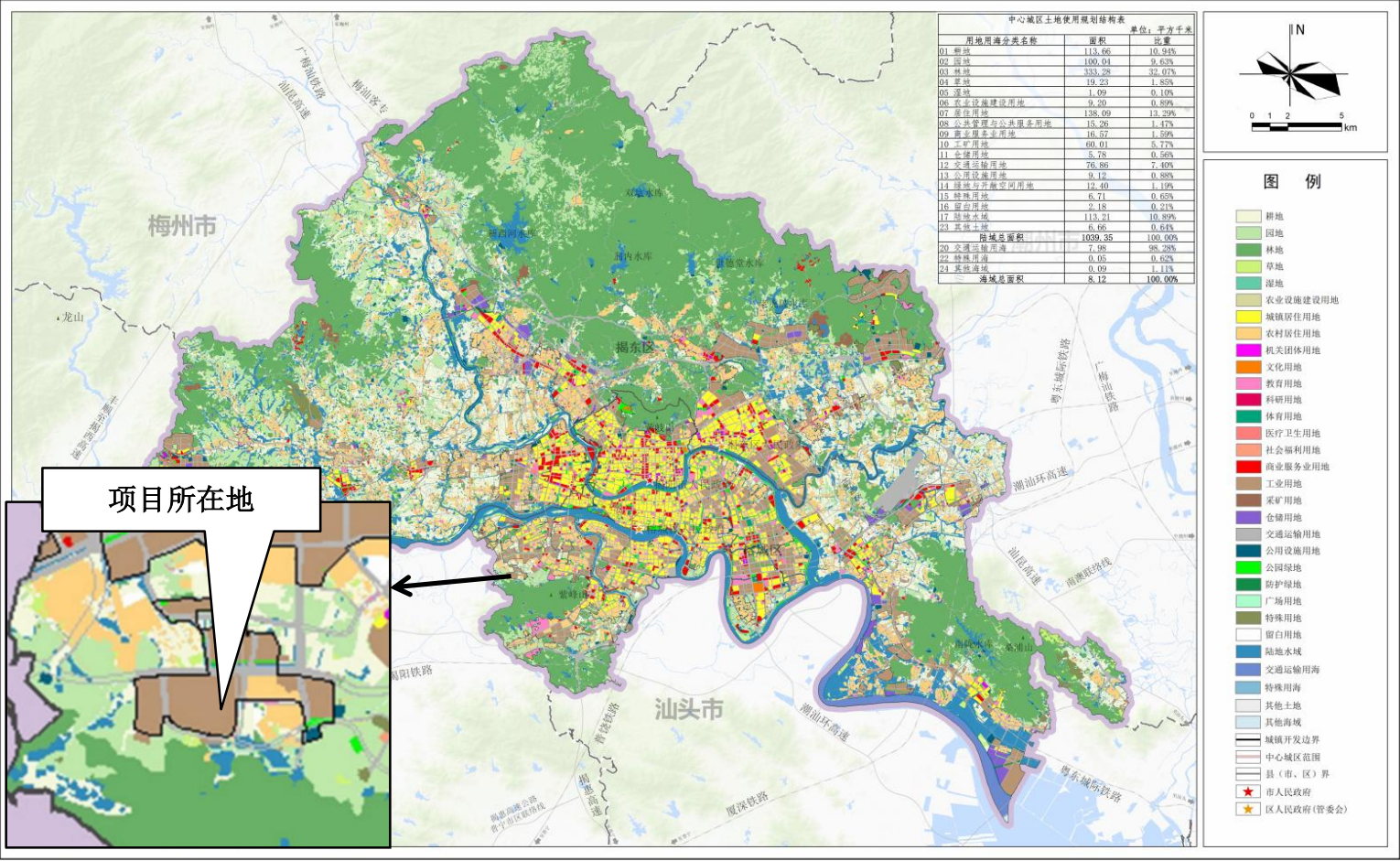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勘查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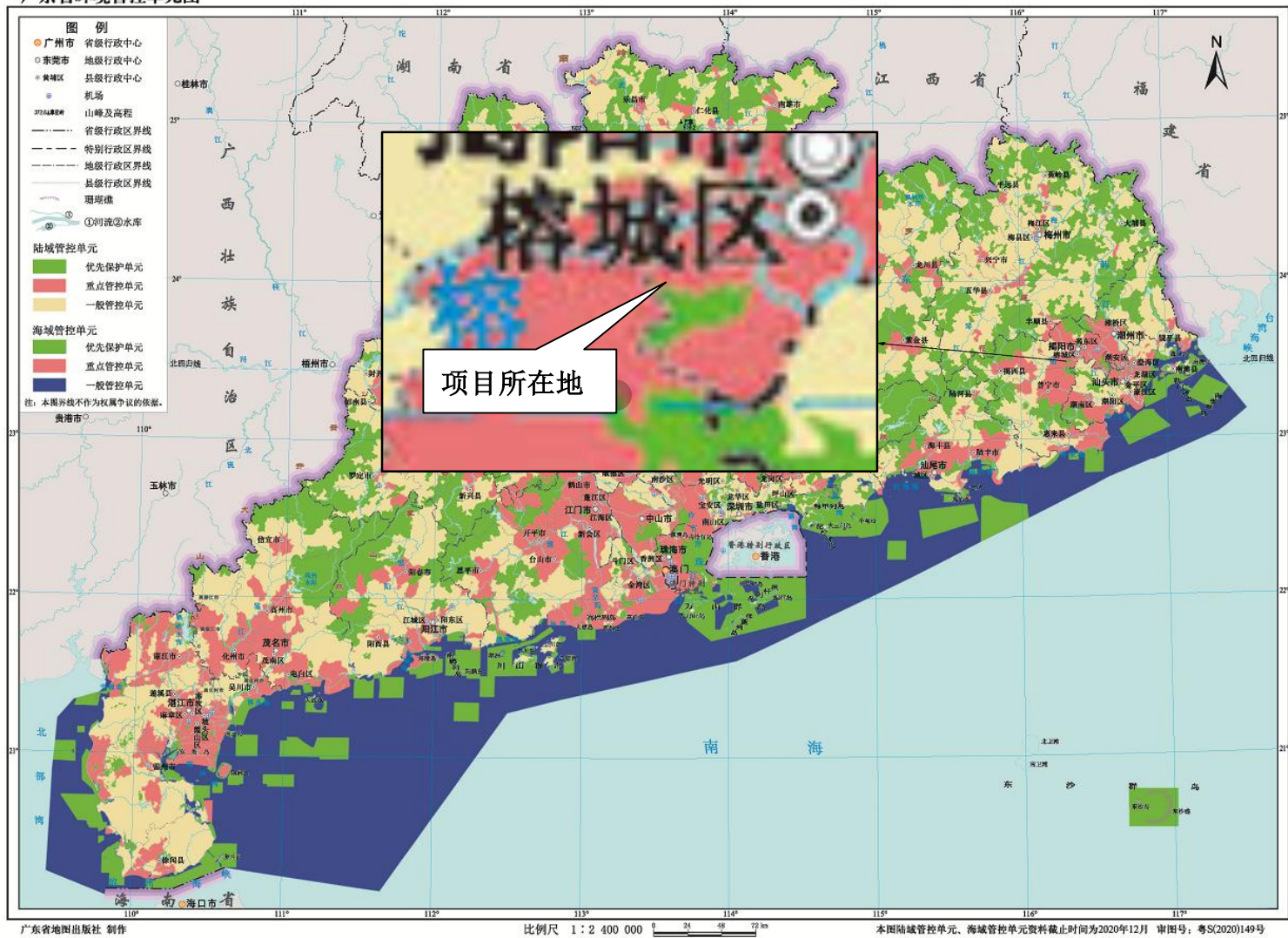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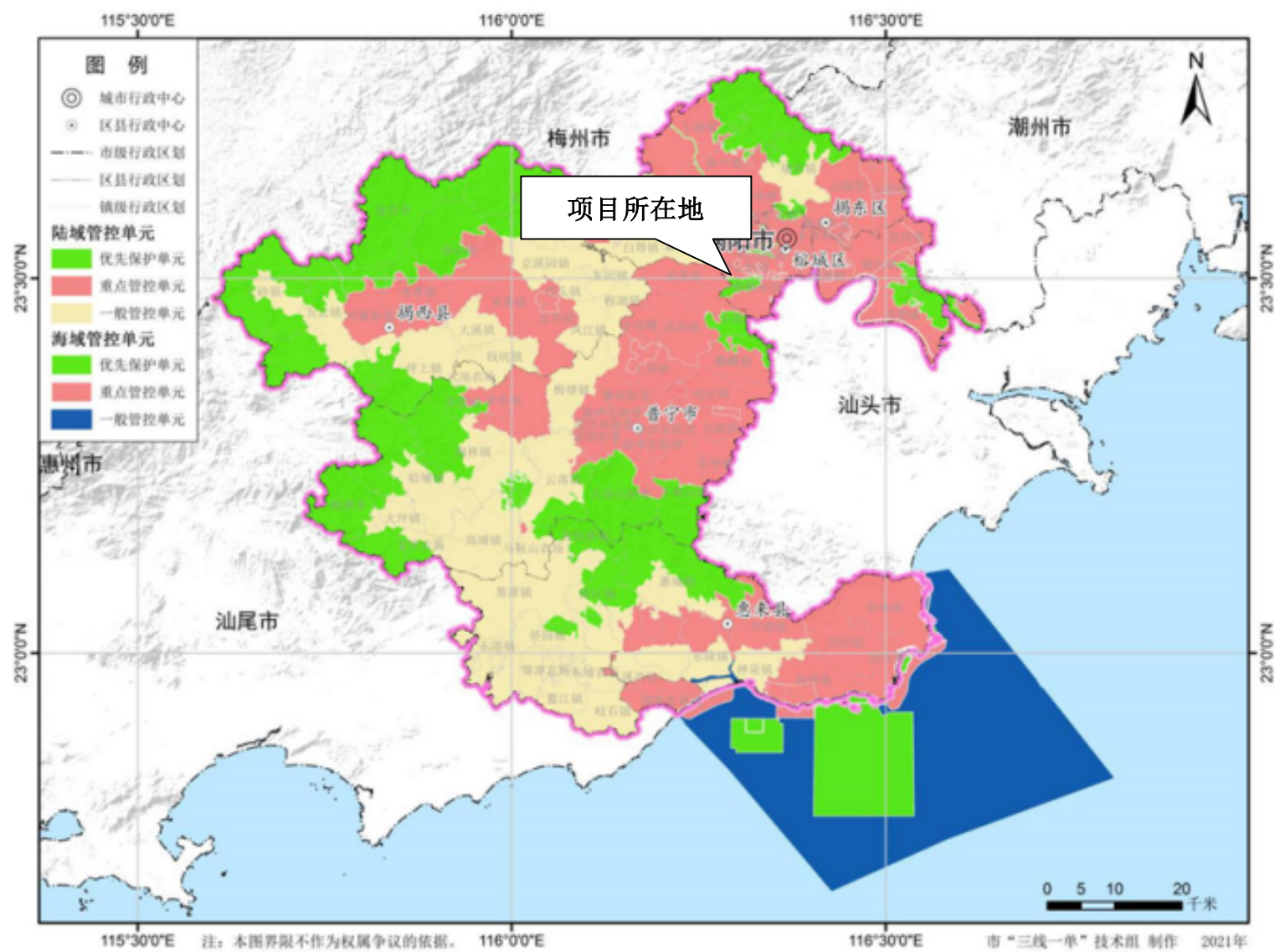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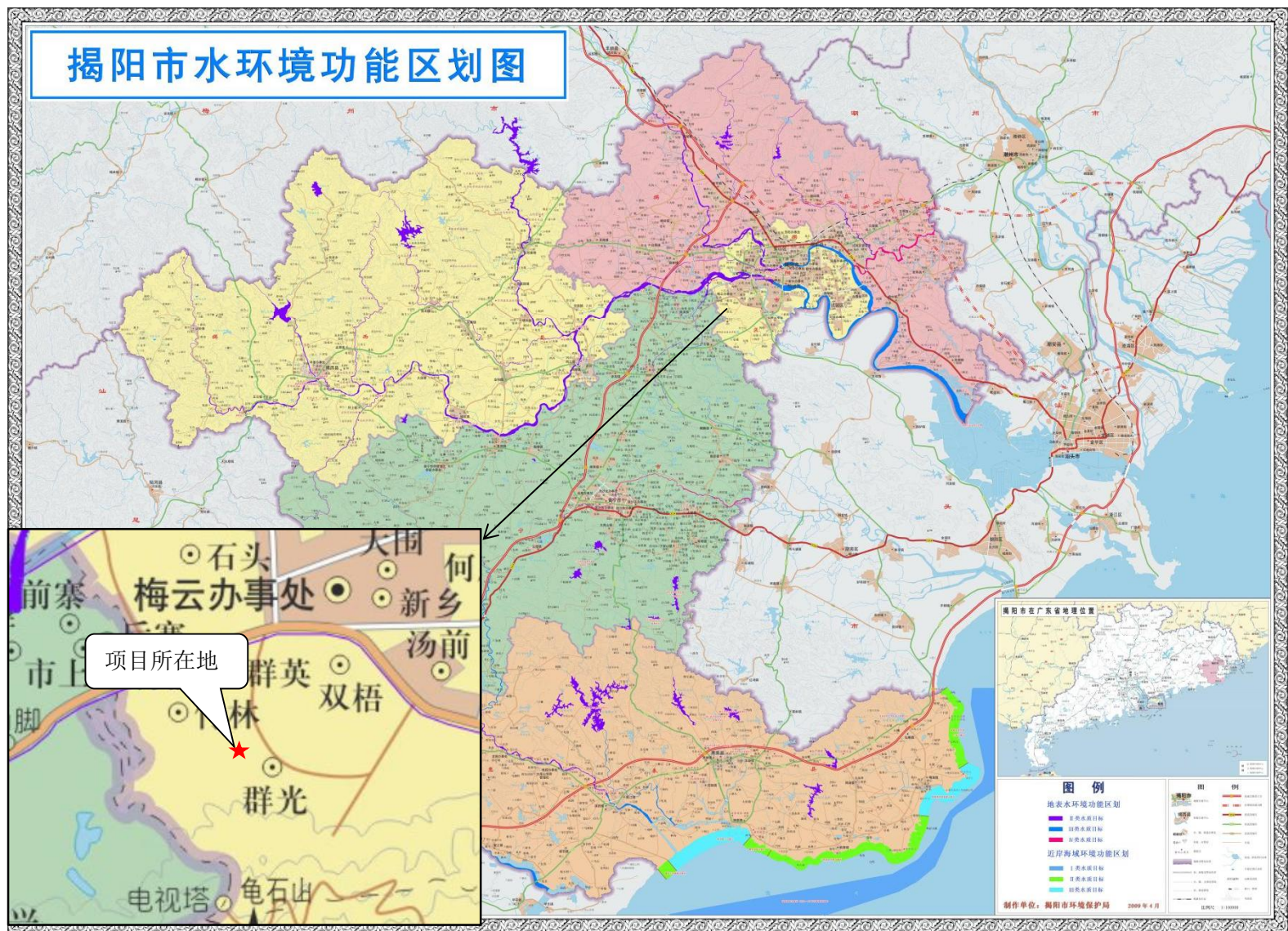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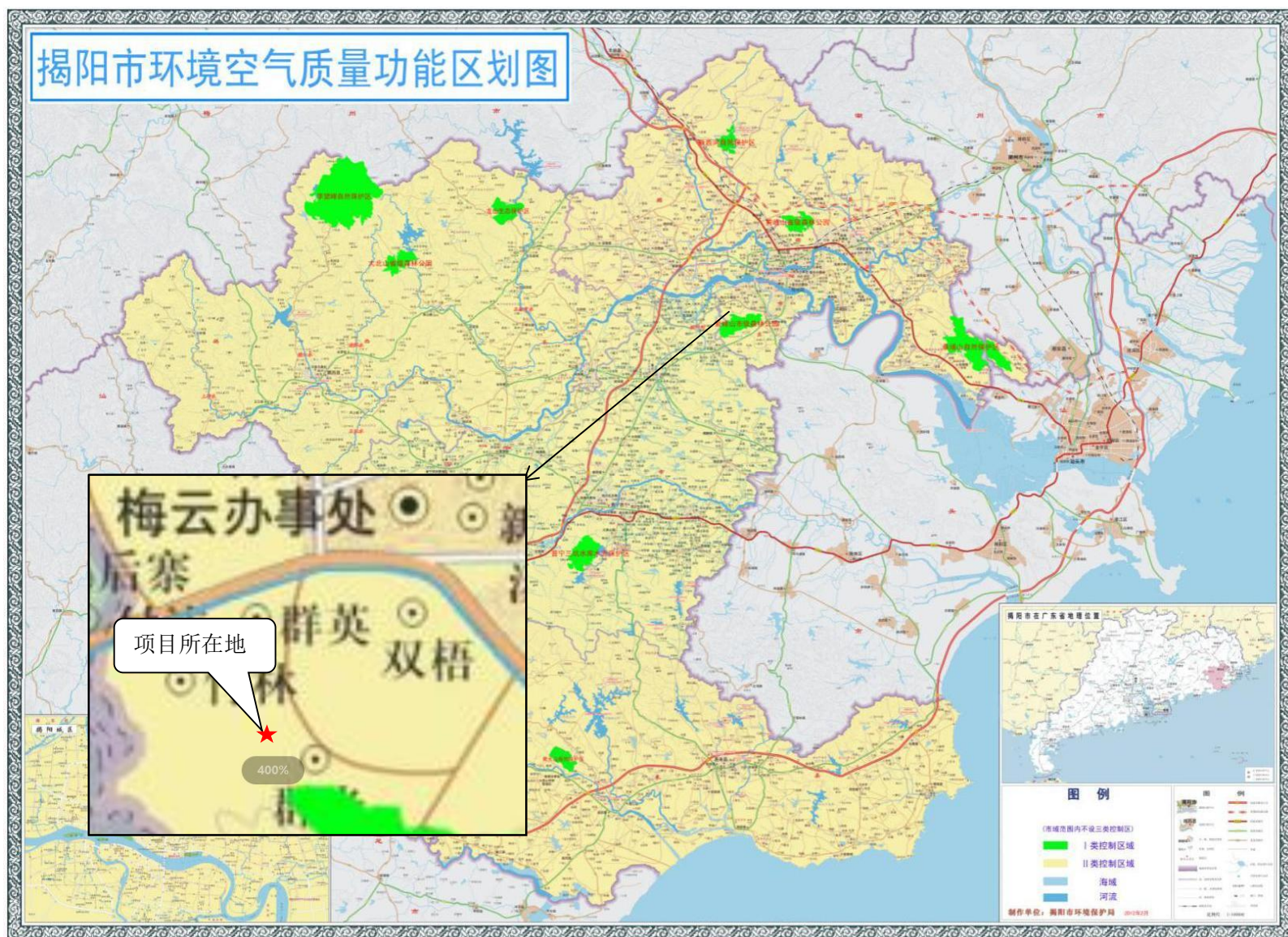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榕城区紫峰山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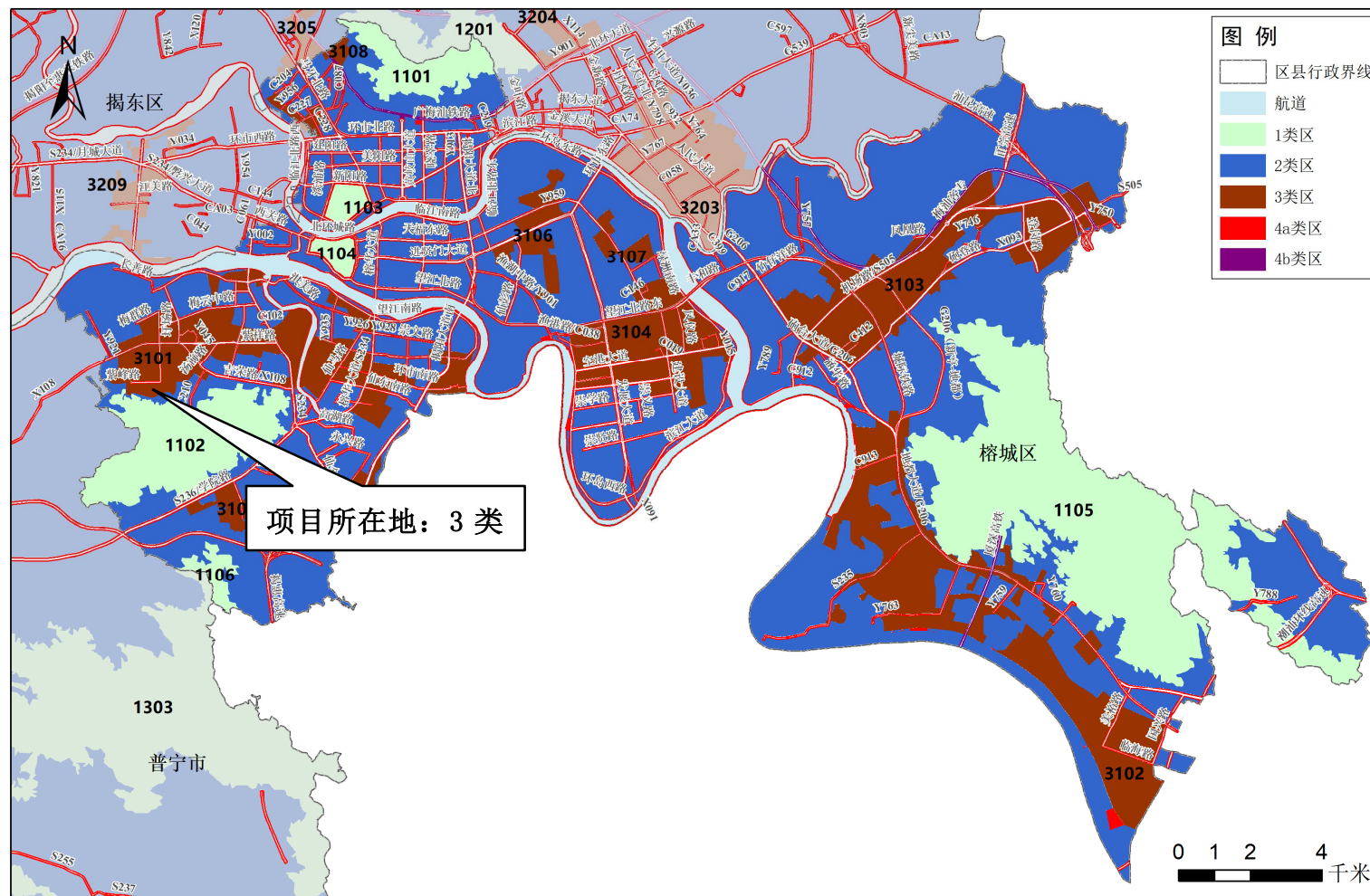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图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与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15 项目农田灌溉范围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备案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一次]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158****9651 发表于 2026-06-29 16:13

1 0 0 0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地面积为9400m²,建筑面积为7148m²,拟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等配套设施,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伟柱

联系电话: 13430108591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奇萍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 (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附件1: 6-29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1.4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

0/150

发表评论

158****9651
1144/1500

70
主题

0
回复

2283
云贝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行业分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30.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榕城区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公示状态

[一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6.29 - 2026.07.13

周边公示 [114]

广东-揭阳-榕城区
0/2

公示中

揭阳市榕城区增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昇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屋压铸加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好大鑫建材有限公司新材科防火板生产建设项目

公示结束

广东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广东正利兴实业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首页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下载

附图 16 全本公示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B0C5678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4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赖伟柱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园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备案证

2026/6/3 15:4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6-445202-07-01-737350

项目名称: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群财路西上和创意
园9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B0C567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5 农田灌溉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

月
2
月
一
夕
二
1
进
夕
月
2
3
E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				
采				
二、				
三、				
序号				
1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7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m ³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1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 度 (%)	气压 (kPa)
2025.11.22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2	19.4	50-76	102.1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2	19.2	50-76	101.1
2025.11.22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2	15.7	50-76	102.1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2	15.8	50-76	101.1
2025.11.22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2	17.5	50-76	102.2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2	17.2	50-76	101.6
2025.11.22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2	23.6	50-76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2	24.3	50-76	101.1
2025.11.22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2	17.9	50-76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2	18.2	50-76	10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2	分析日期	2025.11.22~2025.11.26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7	0.040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10	0.084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10	0.07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9	0.10	
	14:00~15:00	0.08	0.08	
	20:00~21:00	0.06	0.05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5	0.020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0	0.027	
	14:00~15:00	0.058	0.049	
	20:00~21:00	0.055	0.044	
备注：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2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25.11.23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20.7	52-78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20.6	52-78	101.1
2025.11.23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6.5-17.1	52-78	101.9-102.0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6.6-17.1	52-78	101.0-101.2
2025.11.23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8.1	52-78	102.1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8.0	52-78	101.1
2025.11.23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26.0	52-78	101.6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26.9	52-78	100.6
2025.11.23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9.0-19.5	52-78	101.7-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9.1-19.5	52-78	100.8-10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3	分析日期	2025.11.23~2025.11.26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2	0.042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27	0.107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7	0.06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9	0.05	
	14:00~15:00	0.07	0.08	
	20:00~21:00	0.06	0.10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6	0.033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2	0.040	
	14:00~15:00	0.049	0.064	
	20:00~21:00	0.059	0.038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3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2025.11.24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2.9	23.1	56-82	101.7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2.9	21.8	56-82	100.7
2025.11.24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2.9	17.2	56-82	101.7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2.9	17.6	56-82	101.0
2025.11.24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2.9	21.4	56-82	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2.9	20.4	56-82	100.9
2025.11.24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2.9	27.6	56-82	101.4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2.9	28.7	56-82	100.5
2025.11.24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2.9	21.4-22.5	56-82	101.6-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2.9	19.8-20.4	56-82	100.8-10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4	分析日期	2025.11.24~2025.11.26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3	0.038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0.098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8	0.07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7	0.06	
	14:00~15:00	0.07	0.06	
	20:00~21:00	0.09	0.05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2	0.034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5	0.049	
	14:00~15:00	0.052	0.032	
	20:00~21:00	0.056	0.040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4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25.11.25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3.0	20.5-21.9	50-80	101.6-101.7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3.0	20.7	50-80	101.0
2025.11.25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3.0	22.0	50-80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3.0	20.8	50-80	101.0
2025.11.25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3.0	20.6	50-80	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3.0	18.6	50-80	101.0
2025.11.25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3.0	25.4	50-80	101.6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3.0	25.5	50-80	100.6
2025.11.25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北	0.0-3.0	17.8	50-80	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北	0.0-3.0	17.4-17.8	50-80	100.8-10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4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5	分析日期	2025.11.25~2025.12.0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8	0.052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098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7	0.08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6	0.08	
	14:00~15:00	0.08	0.06	
	20:00~21:00	0.04	0.05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48	0.049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60	0.049	
	14:00~15:00	0.050	0.034	
	20:00~21:00	0.058	0.060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 ZC2511180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5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2025.11.26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8.1	52-78	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7.6	52-78	100.8-100.9
2025.11.26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4.0-15.2	52-78	101.7-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4.1	52-78	101.1
2025.11.26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5.7	52-78	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6.3	52-78	101.0
2025.11.26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22.1	52-78	101.5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22.7	52-78	100.9
2025.11.26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8	16.7	52-78	102.0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8	15.9	52-78	10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5

单位: mg/m^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6	分析日期	2025.11.26~2025.12.0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9	0.042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19	0.112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4	0.06	0.2 (时均值)
	08:00~09:00	0.11	0.03	
	14:00~15:00	0.07	0.03	
	20:00~21:00	0.04	0.04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5	0.045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9	0.025	
	14:00~15:00	0.060	0.023	
	20:00~21:00	0.059	0.057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6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2025.11.27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6	18.6-23.3	52-82	101.8-101.9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6	18.3	52-82	101.2
2025.11.27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6	13.5-14.0	52-82	101.9-102.1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6	13.9	52-82	101.0
2025.11.27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6	17.6	52-82	102.0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6	17.0-18.8	52-82	101.0-101.1
2025.11.27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6	24.1	52-82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6	23.8	52-82	100.7
2025.11.27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南	0.0-2.6	19.1	52-82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南	0.0-2.6	17.1	52-82	100.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6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7	分析日期	2025.11.27~2025.12.0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5	0.042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30	0.106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2	0.05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5	0.05	
	14:00~15:00	0.02	0.02	
	20:00~21:00	0.02	0.05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7	0.059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6	0.047	
	14:00~15:00	0.053	0.041	
	20:00~21:00	0.059	0.033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7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25.11.28 00:00~24:00	项目地 A1	晴	东	0.0-2.4	17.2	50-78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	0.0-2.4	17.0- 17.3	50-78	100.7- 101.0
2025.11.28 02:00~03:00	项目地 A1	晴	东	0.0-2.4	13.3- 14.1	50-78	101.7-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	0.0-2.4	14.4- 14.7	50-78	100.6- 100.8
2025.11.28 08:00~09:00	项目地 A1	晴	东	0.0-2.4	17.6	50-78	102.0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	0.0-2.4	17.7- 18.5	50-78	100.8- 101.1
2025.11.28 14:00~15:00	项目地 A1	晴	东	0.0-2.4	24.1	50-78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	0.0-2.4	23.8	50-78	100.8
2025.11.28 20:00~21:00	项目地 A1	晴	东	0.0-2.4	14.6- 15.4	50-78	101.6- 101.8
	南国天山寺 A2	晴	东	0.0-2.4	16.0	50-78	100.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7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11.28	分析日期	2025.11.28~2025.12.02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项目地 A1	南国天山寺 A2	标准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0.055	0.044	0.1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0.130	0.106	A1: 0.3 (日均值) A2: 0.12 (日均值)
氨	02:00~03:00	0.02	0.02	0.2 (时均值)
	08:00~09:00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20:00~21:00	0.04	0.03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58	0.047	0.25 (时均值)
	08:00~09:00	0.056	0.043	
	14:00~15:00	0.051	0.038	
	20:00~21:00	0.044	0.053	
备注: 1、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1h 平均值, 其余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其中项目地 A1 参考二级, 南国天山寺 A2 参考一级。 2、“---”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7月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赖伟权

2016年7月2日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2026年 7月 2日

赖伟强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 号)文件要求, 特对报批 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由于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 我单位承诺不在禁建区范围内建设, 生产设施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经我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 现场踏勘走访, 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 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的结论, 我公司对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 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建设单位: (公章)



赖伟拉

2026年7月2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盛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赖伟程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日

